#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今日接 到股东刘亚先生的通知, 获悉刘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 具体事 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逐笔 列示)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刘亚	否	4, 000, 000	2016 年 9 月 27 日	质权人申 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 止	中国中 投证券 有限责 任公司	43. 20%	为个人 融资提 供担保
刘亚	否	4, 300, 000	2016 年 12 月 5 日	质权人申 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 止	中国中 投证券 有限责 任公司	46. 44%	为个人 融资提 供担保
合 计	_	8, 300, 000	_	_	_	89. 64%	_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2016年9月27日, 刘亚先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2016年12月5日,刘亚先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4,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6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93%。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8,300,000股,占刘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63%,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53%。刘亚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杨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60,000股,合计质押公司股份13,3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38%,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5.65%。

##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